

2006年10月27日
討論文件

FMAG/07/2006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財務小組

個別文化藝術設施的
公私營合作模式和其他私營機構參與的方案及
發展組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財務顧問提出的以下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 (a) 公私營合作模式和其他私營機構參與的方案來發展和營運擬議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個別文化藝術設施；以及
- (b) 西九計劃的發展組合方案。

背景

2. 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委員討論了財務顧問擬備的公私營合作模式報告擬稿。財務顧問制訂了分析架構，以尋找合適的公私營合作模式和其他私營機構參與的方式來發展和營運擬議的西九各項文化藝術設施。

財務顧問的建議

3. 財務顧問根據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報告書所載的建議，以及博物館小組迄今的粗略顯示，研究了多個可能適合擬議的西九文化藝術設施的公私營合作方案。至於西九整體計劃，財務顧問進一步研究了數個財務分析測試發展方案，包括把部分設施的發展與商業和住宅發展組合起來，並同時會顧及適用於個別設施的公私營合作方案。財務顧問將會在會上向各委員解述他們的建議。

主要考慮因素及假設

4. 財務顧問在研制適用於西九個別文化藝術設施的不同公私營合作方案時，已顧及下列主要考慮因素-

表演藝術設施

- (a) 力求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
- (b)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文化藝術設施的發展應與商業設施的發展結合，以吸引人流、發揮協同效果、令該區散發朝氣蓬勃的氣息；以及
- (c) 除可出租場地供舉辦表演節目外，亦應制訂節目預算，讓場地經營者可自行舉辦一些節目或物色合適的節目。

博物館設施

(由博物館小組建議，但尚待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通過)

- (a) 初步特別重點包括(但不限於)視覺藝術(包括水墨藝術)、設計、電影和流行文化等範疇；以及
- (b) 藝展中心基本上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和西九的活動可優先租用該中心。

此外，財務顧問根據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的建議和博物館小組的粗略顯示，為每項文化藝術設施提出多項假設，以便分析公私營合作方案。

下一步工作

5. 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財務顧問會着手深入分析在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來發展和營運擬議在西九設立的文化藝術設施的情況下，不同發展組合方案的財務要求。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就財務顧問建議適用於擬議的西九個別文化藝術設施的公私營合作和其他私營機構參與的方案，以及財務顧問建議作為測試的發展組合方案，發表意見。

財務小組秘書處

2006年10月